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董克用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杨明
黄诚荣	董事	工作原因	张森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40,859.86万元。鉴于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存在未弥补亏损,暂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盈新发展	股票代码	000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新华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边冬瑞	彭麟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甲16号盈新发展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甲16号盈新发展大厦	
传真	010-65056910	010-65056910	
电话	010-65056910	010-65056910	
电子信箱	xin000620@126.com	xin000620@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一家集文旅景区开发运营、酒店管理、旅行社、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物业服务、规划设计等多产业布局、具备多业态综合开发能力的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向文化旅游产业大力转型,斥资百亿打造了长沙铜官窑国风乐园等系列文旅项目,旗下文旅业态涵盖大型景区、博物馆、文化演艺、娱乐体验、高端酒店、民宿客栈、旅行社、文旅设计院等,是国内目前为数不多的全产业链文旅企业和产业型文旅上市公司,同时也是世界旅游联盟核心发起理事成员单位和中国旅游协会理事单位。

一、文旅综合业务

(一)宏观政策与行业分析

2025 年,我国文化和旅游行业在国家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政策支持下,整体呈现持续复苏、结构优化、品质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国家层面持续出台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激发文旅消费潜力、支持文旅新业态发展的政策文件,鼓励发展沉浸式体验、夜间文旅消费、研学旅行、康养旅游、智慧旅游等创新业态,同时不断优化入境旅游政策,扩大免签范围、提升跨境旅游便利化水平,推动国内文旅市场加快全面复苏,助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国内文旅消费需求持续升级,游客不再满足于传统观光游览,更加追求个性化、体验化、高品质、文化性的旅游产品与服务。沉浸式演艺、非遗体验、科技文旅、夜间经济、国风国潮、康养文旅成为行业热点与消费主流。景区运营模式加速转型,从传统门票依赖向 “门票+业态+服务+IP” 综合收益模式转变,数字化营销、场景化打造、生态化运营成为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优质资源、特色内容、高效运营成为文旅项目脱颖而出的关键,具备产业融合能力、内容创新能力、精细化运营能力的市场主体更具发展优势。

从科技赋能文旅的角度来看,2025年国家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人工智能、数字创意、短周内容等领域的政策环境持续优化。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 “人工智能+” 行动,强调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培育数字创意、虚拟现实、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文化和旅游部推动 “文旅+科技” 深度融合,鼓励景区引入AI导览、沉浸式体验、数字人等创新应用,建设智慧景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持续出台微短剧管理规范和扶持政策,推动微短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据艾媒咨询统计,2025年中国MCN市场规模将突破700亿元,短视频用户规模超10亿,直播电商交易额突破5万亿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微短剧市场规模超500亿元,用户规模突破6亿。“文旅+MCN + 科技+短剧” 等融合模式正在重塑文旅产业的营销方式与消费场景,为公司文旅综合业务的科技拓维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年国内居民出游人次65.2亿,同比增长16.2%。其中,城镇居民国内出游人次49.96亿,同比增长14.3%;农村居民国内出游人次15.26亿,同比增长22.6%。国内游客出游花费6.30万亿元,同比增长9.5%。其中,城镇居民出游花费5.30万亿元,同比增长7.5%;农村居民出游花费1.00万亿元,同比增长21.4%。入境游客15450万人次,增长17.1%,其中外国人3517万人次,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11932万人次。入境游客总花费1311亿美元,增长39.2%。通过免签入境外国人3008万人次,增长49.5%。整体而言,2025 年文旅行业在复苏中提质,在创新中升级,为公司文旅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与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守 “固地产之基、塑文旅之魂、探新质无界” 的企业战略,将文旅综合产业作为核心业务板块持续深耕,坚持以 “文旅+” 多轮驱动为发展导向,深度推动文旅与科技、短剧、MCN、中医药、体育等多元产业协同融合,不断完善特色鲜明、协同高效的文旅产业融合生态,顺利实现从传统项目运营向生态共建的战略转型跃升,经营质量与运营效率稳步提升。

1、创新营销举措,全面引流增效

公司旗下长沙铜官窑国风乐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消费者为中心,持续创新营销模式与产品体系,精准激活长沙本地消费、拓展外地客源、提升品牌影响力。针对本地市场,推出终身卡、亲道主卡、青春搭子卡等高性价比、高粘性会员产品,有效锁定长期客群,提升游客复游率与消费频次。为改善平台口碑、提升服务体验,公司创新开展 “总经理直面差评直播” 活动,直面游客诉求、快速响应解决问题,同时打造 “银票玩法” “神话奇幻游” 等特色互动体验,丰富游览乐趣,显著提升游客满意度与好评率。

在品牌传播与流量引爆方面,公司重点打造非遗打铁花、大型烟花秀、无人机编队表演等爆款夜游产品,多次登上抖音同城热榜,形成强大的线上传播效应;“天外飞仙” 主题话题斩获破亿级线上流量,成为现象级文旅传播案例,项目成功入选携程 “2026中国100夜游必打卡景点榜”,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吸引力大幅提升。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不断拓宽客群边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高端接待能力持续增强,全年成功承接国家级会议6场,充分展现项目接待规格与服务水准。同时,在入境游方面主动破局,成功引进 “万名港人游长沙” 首趟800人高铁专列,接待 “湘港情?千人游湖南” 400人大型香港入境团组,成为携程旅行海外版湖南英文产品供应商,全年累计接待入境游客达4万人,创入境游新高。

在研学方面,公司深度挖掘研学旅行市场潜力,打造特色研学课程与体验场景,旗下长沙铜官窑国风乐园与湖南海外深度战略协同,双向赋能,构建了多元化研学旅游产品矩阵,2025年共同接待研学客群20余万人次,同比增幅达65%;湖南海外全年接待外省入湘研学2.9万人,其中新疆喀什研学团获《人民日报》点赞,研学业务成为公司稳定的客流来源。

此外,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由盈新发展总冠名 “赣超”,累计观赛人次超123万,线上直播观看量达14.5亿人次、赞助的 “湘超” 超240万人次现场观赛、直接带动消费破136亿元、传播量163亿余次、承办全民健身跑活动等,不仅助推湘赣两省足球事业联动发展,更创新拓展 “体育+文旅” 融合新模式,依托赛事高关注度与传播声量为景区带来客源增长,进一步拓宽客群边界,为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协同发展注入新动能。

2、升级产品业态,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文化为魂、以体验为核,持续推进文化产品创新与业态多元拓展,不断提升产品供给质量与消费吸引力。在文化产品打造上,深度挖掘湖湘文化底蕴,精心创作推出《仲景在长沙》《楚辞?橘颂》等沉浸式演艺项目,以戏剧、音乐、舞蹈等多元艺术形式融合呈现,让游客在沉浸式场景中感受地方人文魅力。同步打造非遗工坊展示、中医药文化市集等互动体验项目,让传统文化可看、可玩、可体验,推动传统文化活态传承。在湖南省市区三级政协委员助推铜官窑文科旅医融合发展工作室推动下,铜官窑仲景堂全新亮相,该项目集中医药文化展示、诊疗体验、养生餐饮、康养服务于一体,通过探索 “中医药+科技+旅游+康养+研学” 产业新模式,有效拓展文旅消费新场景,满足大众健康消费新需求,进一步助推长沙 “一江两岸” 文旅空间布局。

在业态拓展方面,坚持开放合作、多元共生,成功引进白天鹅游船、赤兔马术俱乐部等30余家优质特色商户,涵盖休闲运动、主题餐饮、文创零售、亲子娱乐等多个领域,丰富消费选择,提升商业活力。积极拥抱科技创新,落地XR沉浸式体验项目《敦煌?千色之域》,运用扩展现实技术再现丝绸之路文化瑰宝,打造科技感、沉浸感、文化感兼具的新型体验产品,加快推进 “文旅+科技” 深度融合与业态升级。作为 “科技+文旅+短剧” 融合示范项目,公司还通过多元化资本运作体系,搭建复合产业平台盈新趣潮,将MCN、短剧、科技等产业融入,构建开放共赢的生态圈。

聚焦夜间经济与节庆消费,创新开发定制烟花秀、主题节庆活动等特色产品,进一步拉长消费时间、拓展消费空间,满足游客多元化、高品质、个性化的消费需求。景区还推出了全新 “窑火以工” 模式,一方面为青年提供低成本居住、灵活工作及创业尝试的机会。另一方面景区通过此模式优化了资源配置,降低了运营成本,并通过来自全国各地的参与者扩大了宣传覆盖面,实现效益与公益结合,展现文旅产业创造共享价值的巨大潜力。

3、优化运营管理,实现降本增效与安全运营

公司持续强化内部管理,构建 “计划—执行—督导—复盘” 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明确工作目标、压实管理责任、强化过程管控、注重复盘改进,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执行能力,全年督办事项办结率达到83%,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在成本管控方面,坚持精细化管理理念,优化资源配置、严控费用支出,推动人、财、物高效利用,实现降本增效目标。在安全管理方面,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坚决筑牢安全运营防线,全面落实设施设备巡检、日常维护、隐患排查等工作,全年完成各类巡检维修任务近3.4万项,安全隐患整改率保持在86%以上,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游客提供安全、有序、舒适的游览环境,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营。

4、聚焦会议活动,提升服务能级

公司圆满完成 “一带一路” 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全国工商联十三届四次执委会议、湘潭产业协同发展对接会、2025年全国知名民企助力湖南高质量发展大会等重要活动及会议接待,全年接待各类会议团队206个,同比增长56%,创历史新高。湖南海外媒体业务成功承接《妻子的浪漫旅行》《中餐厅9》等15个重点影视综艺项目协拍保障工作,全面提升景区服务规格与行业影响力。

5、文旅MCN与直播生态

长沙盈新趣潮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定位于文旅元宇宙新生态的创领者,输出 “文旅MCN标准化解决方案”,为全国文旅景区及大型实体企业提供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内,盈新趣潮围绕 “1个内容孵化中心、N个多元场域、X个IP变现出口” 的业务架构,推进文旅MCN业务体系建设。通过孵化短视频账号、搭建多模态直播矩阵、嫁接景区消费场景,打造 “内容引流—直播带货—IP变现” 的商业闭环,实现景区及企业空间产值的大幅提升。

6、沉浸式科技与数字文旅

湖南盈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盈新发展旗下的科技文旅公司,突破传统文旅数字化浅层应用边界,融合数字孪生、AR/VR、数字内容创作、数据可视化等新兴技术,深度践行 “文旅+科技” 的融合发展理念,聚焦景区数字化沉浸互动体验平台,探索多元科技场景,探索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新路径。报告期内,盈新聚能围绕长沙铜官窑国风乐园场景,推进AR/VR沉浸式体验项目、数字孪生景区管理平台等核心产品的研发与落地,为景区游客提供更具交互感、场景感、代入感的沉浸式体验,同时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提升景区运营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7、短剧内容生态与产业融合

公司与参股公司灵光动人以短剧为核心构建内容生态,积极探索 “短剧+产业” 融合发展模式。灵光动人作为以短剧为核心的内容生态公司,兼具内容创造力与平台运营思维,已构建涵盖文化产业基金、影视拍摄基地及内容制作发行的全链路业务体系。灵光动人以 “精品短剧+AI漫剧” 为双引擎,探索短剧赋能文旅和品牌的融合发展路径,并积极推动传统文化以年轻化形态焕新传播。同时,公司通过招商方式引入竖店影视集团联合运营,共同打造长沙铜官窑店短剧影视城,并被授予为湖南省微短视频拍摄基地。依托长沙铜官窑国风乐园3000亩文旅大盘,通过 “文旅创新、产业集聚、产教融合” 三位一体发展模式,打造 “看短剧、游古镇、品文化” 为一体的沉浸式文旅新体验,构建中部地区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的短剧拍摄运营基地。

(三)经营数据

2025年,公司乐园项目紧紧围绕 “加大引流、提升产品力、深挖文化、开放平台思维、撬动外部资源” 核心工作思路,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消费变化等各类风险挑战,扎实推进各项经营举措,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经营成效显著改善,亏损幅度持续收窄。全年实现有效客流91.94万人(不含二次入园),同比增长21%;GOP同比减亏229万元,经营质量稳步提升,为后续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科技业务方面,长沙盈新趣潮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湖南盈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设子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盈新趣潮已实现全年365天多模态直播运营;盈新聚能已完成核心科技产品的方案论证与场景试点,正在推进AR/VR沉浸式体验项目及数字孪生景区管理平台的落地应用;灵光动人已构建涵盖内容制作、发行运营全链路业务体系,逐步形成短剧拍摄、文旅消费、产业集聚的协同效应。

二、房地产业务

(一)宏观政策与行业分析

2025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坚持 “稳市场、惠民生、防风险、促转型” 的总体政策导向,各地因城施策、一城一策,持续优化调整房地产调控政策,全力推动市场止跌回稳、良性循环、健康发展。政策层面持续释放积极信号,多个城市全面或部分取消限购、限售、限贷、限价等限制性措施,同步降低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下调贷款利率,多地推出购房补贴、税费减免、公积金优化等支持政策,切实降低购房者成本,有效激活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同时,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力度持续加大,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扎实推进,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取得积极成效。

从行业发展态势来看,2025年房地产市场整体处于筑底修复、结构优化、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市场需求端逐步回暖,政策效应持续显现,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有序释放;供给端更加注重品质提升、结构优化与存量盘活,行业从过去高速增长、规模扩张阶段,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稳健经营、精细运营的新阶段。在市场竞争方面,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稳健型、优质型房企更具竞争优势,产品力、服务力、运营力成为核心竞争要素。在营销与商业运营方面,数字化、新媒体化趋势明显,线上引流、线下转化、精准营销、高效去化成为主流模式,商业地产更加注重运营能力提升与资产价值盘活,通过新媒体赋能、商户扶持、业态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踪宏观政策与市场变化,精准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应对行业挑战,坚持稳健经营、快速去化、风险可控的经营原则,扎实推进住宅销售、商业招商、开发建设等各项工作,确保房地产业务平稳有序运行。

1、精准营销发力,加快地产去化

面对市场环境,公司快速响应、积极作为,紧跟各地政策优化节奏,结合各项目实际情况与地域市场特征,及时制定并下达针对性、实效性强的促销政策与营销举措,抢抓市场窗口、激活购房需求。在渠道建设方面,持续深化与优质头部渠道机构合作,整合渠道资源、拓展客源渠道、提升拓客效率,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通过优化定价策略、丰富促销活动、提升案场服务、强化品牌宣传等多重举措,全力推动房地产快速去化,保障销售回款与现金流安全稳定,为公司整体经营提供有力支撑。

2、创新商业运营,提升招商实效

在商业招商与运营方面,公司积极创新推广模式,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推广传播,扩大项目影响力与辐射范围;积极嫁接国内优质商业资源,拓宽招商渠道、提升招商品质。针对已入驻商户,推出常态化免费直播推广、线上引流导流等扶持举措,帮助商户提升知名度、带动客流量、提高经营业绩,形成 “线上引流、线下导流、商户增收、项目增值” 的良性运营闭环。通过高效运营与精准招商,不断提升商业项目活跃度与吸引力,为招商工作稳步推进提供坚实保障,推动商业资产持续保值增值。

3、有序开发建设,保障工程进度

公司严格按照规划设计与工程规范,扎实推进项目开发建设工作,合理安排开复工计划,强化工程质量管控、安全生产管理与施工进度管理。报告期内,各项开复工工作有序开展,项目建设按计划平稳推进,有效保障房源供给、匹配销售节奏,坚持保质量、保安全、保进度,为销售去化与交付工作提供坚实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品牌信誉与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整体运营平稳,各项经营指标按计划推进。实现签约销售面积6.55万平方米,销售金额6.50亿元;实现结算面积6.99万平方米,结算金额6.86亿元;全年实现开复工面积16万平方米。公司坚持稳健经营、风险可控,积极抢抓市场机遇,优化经营策略,推动房地产业务在行业调整期保持平稳运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0,822,469,005.31	12,207,434,811.89	-11.35%	14,778,193,17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7,286,721.23	4,887,127,060.87	-22.50%	5,377,364,356.3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710,902,297.04	3,043,206,014.08	-43.78%	3,875,157,77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093,919.64	-633,142,258.96	-120.03%	351,901,34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3,148,038.41	-705,560,527.40	-74.78%	-2,991,750,91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19,406.47	-236,280,482.49	204.21%	572,862,97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9	-122.2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9	-122.22%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6%	-10.39%	-16.66%	-62.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6,462,892.63	475,843,728.20	396,353,626.83	542,252,04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94,429.38	-58,900,321.40	-324,701,162.08	-687,098,00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46,312.14	-68,639,401.10	-332,331,390.15	-737,130,93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6,159.81	118,956,297.96	41,020,817.17	97,098,451.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9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24.02%	1,410,234,978	0	不适用	0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4%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质押	896,910,000
					冻结	300,000,00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218,594,351	0	质押	201,300,00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2.50%	146,514,013	0	不适用	0
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1.92%	112,943,101	0	不适用	0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	1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81,796,009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招平同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2%	71,610,508	0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71,122,167	0	不适用	0
陕西新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54,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指定实施主体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指定实施主体深圳市招平同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齐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实际指定实施主体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1月8日,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指定实施主体深圳市招平同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齐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实际指定实施主体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合计526,700,00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001号公告。

2、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收购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公司与广东长兴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咨询”,后更名为海南兴煜投资有限公司)、张治强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长兴咨询、张治强合计持有的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半导体”)81.8091%股权。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收购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与长兴咨询、张治强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长兴咨询支付排他性意向金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和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公司与海南兴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煜投资”)、夏少杰及长兴半导体签署《关于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兴煜投资、夏少杰合计持有的长兴半导体6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2,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兴煜投资所持长兴半导体56.25%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并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公司指定的股权受让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盈新灵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长兴半导体56.25%股权,长兴半导体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2025年8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Jinluo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金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洛资产”)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新丝路控股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Jinluo Huixin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金洛汇新有限合伙基金,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金洛资产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港币10,000万元,新丝路控股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港币5,000万元,占比50%。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合伙企业已完成深圳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Fibocom Wireless Inc.)及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Bao Pharmaceuticals Co., Ltd.)两笔投资,合计投资金额1,128.30万港币。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新丝路控股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有利于公司获取潜在的投资回报,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4、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河长基”)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普通合伙人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杭州萧山国胜有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运河长基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萧山国胜有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运河长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900万元,占比9.5%。公司已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基金2025年对杭州思密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投资,投资金额4,000万元,持股比例15.3846%。本次对外投资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有利于公司获取潜在的投资回报,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5、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或“卖方”)拟与中国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产品”或“买方”)签署《有关买卖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将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控股”)28.50%(914,163,620股股份)的股权进行出售,本次出售股份的总对价为港币149,008,670.06元。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国际贸易持有新丝路控股54.79%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新丝路控股26.29%的股权,新丝路控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6、(1)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4)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9月26日,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3,895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84名。

(6)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黄诚坚先生因工作原因

(下转B809版)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9,948,100.11	296,462,892.63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369,931.62	-102,394,429.38	-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035,816.40	-95,146,312.14	-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078,282.01	-10,856,159.81	-1,00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174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17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2.11%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07,002,074.04	10,822,469,005.31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664,615,369.06	3,787,286,721.23	-3.2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85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3,927.18	
债务重组损益	3,473,217.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58,384.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7,080.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312.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02.19	
合计	-12,334,115.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